

台灣樂天信用卡(股)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本公司之防制洗錢相關作業，均依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惟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之「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，相關作業仍在建置中，預計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主管機關核備。</p>		